

# 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

院政发[2024]8号

## 关于给予李兴杰等2名学生纪律处分的决定

李兴杰，男，学号 2023517\*\*\*，系物联网工程专业 2332 班学生。2024 年 3 月，该生违反考勤管理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，情节严重。

韩宇恒，男，学号 2023517\*\*\*，系物联网工程专业 2332 班学生。2024 年 3 月，该生违反考勤管理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，情节严重。

依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校政发学[2017]11 号）第二章第四条、第七条之规定，给予李兴杰、韩宇恒 2 名学生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为发文之日起 8 个月。

以上 2 名学生若对学校做出的处分有异议，可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办公室设在纪委·监察处）提出申诉。申诉期间，原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过期未提出申诉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

望以上学生吸取教训，深刻反思，改正错误。希望全院同学引以为鉴，严格遵守校规校纪，加强自我教育和修养。

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24 年 4 月 1 日

计算机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 日印发

共印 5 份